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PRACHUABSUK PORNLAPAT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4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PRACHUABSUK PORNLAPAT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桃簡字第一三七〇號刑事簡易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PRACHUABSUK PORNLAPAT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件，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以112年度桃簡字13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20,000元，於113年1月30日確定在案。查受刑人於緩刑期內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傳喚及公示送達均未到案，後受刑人經移民署查獲並收容於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經桃園地檢署詢問，受刑人表示無力履行緩刑條件並同意撤銷緩刑，是受刑人所為違法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核其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於113年11月27日仍由內政部移民署南區

01 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下稱高雄收容所）收容，迄至同年月
02 29日才由高雄收容所執行驅逐出境，而迄未入境，有高雄收
03 容所113年12月16日移署南高所字第11385599338號函、桃園
04 地檢署履行緩刑意願調查表、中外旅客歷次入出境資料在卷
05 可憑，堪認受刑人最後所在地既在本院管轄區域內，聲請人
06 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於法要無不合，先予敘明。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件，前經桃園地院於11
09 2年10月31日以112年度桃簡字13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10 月，緩刑2年，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20,0
11 00元，於113年1月30日確定在案等節，有前開判決書與法院
12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3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於上揭判決確定後，迄今未履行該緩刑所附
14 條件，又經桃園地檢署詢問受刑人是否得執行前開判決之緩
15 刑所負之條件，受刑人表示「無法繳納，同意由本署撤銷緩
16 刑」等語，有桃園地檢署113年11月27日履行緩刑意願調查
17 表在卷可考；況受刑人業已遭驅逐出境，已如前述，尚難認
18 有依原判決緩刑宣告所附負擔履行之能力，又緩刑所附之負
19 擔，係予受刑人相當程度之懲警以惕勵其記取教訓，受刑人
20 既未切實履行上開緩刑負擔，實難期待受刑人日後達恪遵相
21 關法令規定之緩刑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綜上所
22 述，本件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撤銷受刑人緩刑
23 之宣告。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25 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欣如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陳正